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武拟征告〔2023〕10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横林镇，横林镇林南村，林南村六组、八组，南方村，南方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十组、十一组，青司塘村，新东方村，新东方村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十一组、十二组，镇西村七组、八组、九组、十组、十三组、二十一组、二十二组、二十三组、二十四组，崔北村十二组、十三组、十四组；遥观镇，遥观镇东村村，东方村一组、二组、三组、五组、六组，洪庄村，建农村，塘桥村，塘桥村北戚组、殷家头组，薛墅巷村，遥观村，遥观村黄后组、黄前组、水车头组、宅前组，通济村；横山桥镇，横山桥镇西崦村，省庄村，星辰村。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12.9815公顷（1694.7225亩），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2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电话：0519-89606337（湖塘镇）；0519-88781450（横林镇）；0519-88700326（遥观镇）；0519-88603069（横山桥镇）。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